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瑞芸
電話：03-8227171#348
電子信箱：sc75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3006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義務採購單位善用優先採購網路商城，以落實執行優先採購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3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30760586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身權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優採廠商）所生產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至一定比率，爰請各義務採購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為推廣優採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有優先採購網路商城（<https://ptps.sfaa.gov.tw/mall>），義務採購單位可至該商城瀏覽並採購優採廠商所生產之商品，以落實執行優先採購業務。
- 五、優先採購網路商城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汎宇電商股份有限

113/03/29



公司客服專線：02-27821158。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